臺南市安南區大安里第2屆里長選舉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南市安南區大安里第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

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 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	777777		/ • •	^		<u> </u>	11777		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 見
1		施育誠	46 年 11 月 10 日	男	臺南市	無	高職畢業	1.大安長壽會會長 2.臺南市捐血人協會理事 3.臺南神農愛心聯誼會會長 4.理想大安聯合活動中心出納委員 5.大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	1.以服務爲宗旨,廣納建言。 2.注重環境衛生,定期消毒。 3.重視銀髮族及獨居老人生活環境。 4.爭取里民福利,促進地方和諧。 5.一心爲社區打拼,給里民快樂的家園。
2		陳瑞賀	47 年 4 月 16 日	男	臺灣省屛東縣	無	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 畢業	1.大安里第一、二任里長 2.總統陳水扁安南區競選分部總務 組長 3.市長許添財競選總部副主任 4.市議員郭信良競選總部副總幹事 5.理想大安聯合活動中心副主任委 員	爭取里內自己的活動中心、爭取經費改善里內排水溝、爭取里內環境衛生經 費、爭取警察加強巡邏、服務里民大小事宜。
3		黄 豐 榮	54 年 2 月 19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七股國小七股昭明國中	現任: 1.大安里里長 2.安慶國民小學榮譽會長 3.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第13、14、15、17、18理事 4.鞋業祖師會顧問 5.草湖寮代天宮委員 6.七股區看坪里(十一份)文昌殿副主任委員 7.社團法人回社慈善會義工 8.社團法人一誠協力慈善會顧問 9.大安社區總幹事 10.大安環保義工隊顧問	 積極爭取里民福利及地方建設,促進地方和諧,熱誠服務里民,打造幸福、祥和大安里。 配合警政署盡速整理里內監視系統,維護社區治安及里民財產安全。 配合各級民意代表,爭取里內各項建設。 大力配合社區發展協會,推動各項活動和維護社區衛生及環境整潔。 以服務里民爲宗旨,廣納諫言,不分黨派,照顧弱勢爲殘障低收入戶爭取權益,共謀里民福利。 開拓里內多處休閒場地,提供銀髮族活動休憩。
選	舉投票有關規定	2 ፡					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, 下有期徒刑。	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施強暴脅迫者,處五年	以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,於犯罪後三個

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條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放

二、奶青吧人為能兇条之從議、連者或使他人為能兇条之從議、連者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不行使投票 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 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。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 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在偵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 或共犯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一千萬元以下罰金:

第九十六條

第九十七條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:
 - 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 1. 中華民國國民平滿一十歲,即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含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: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烏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合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】。 2. 原任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了山地區住民,自公老等限。
 - 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爲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)。 2.投票時攜帶本人
- 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 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正坟宗·迦和单上之·姚鸣,亦順宗时古和殷宗自生真。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 ,尙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 次淮入投票所投票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
- 選舉能免法第一白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料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 6.選舉人團選後,不得將團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,好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(1) 在場宜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務疊投入票職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
- 56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	號	次	井	五	姓	各						
100m 114/1 15002	きてて	/ <u>==</u>	ш 1		415 교육 /	-111 V L ESS						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

- 1.市長選舉票爲淺黃色 .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爲白色
- 3.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爲淺藍色。
- 4.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爲淺綠色。
- 另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 1.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 圈選二人以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,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妨害選舉之處罰
- 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二款 規定者,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三款規定者,依各該有關 處罰之法律處斷。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,公然聚眾,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首謀者,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- 医腹 봹 欄 一 號 次 欄 一 相 片 欄 一條選人姓名欄 一
-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、罷免之進行,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"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實施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

-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匭、選舉票
- 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,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建大学以下刊期证则。 違反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八十六條第二 項、第三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二十 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,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;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,予以追償。 報紙、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,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,處報紙、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

 - 二倍之罰鍰。 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,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 鍰;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,經制止不聽者,按次連續處罰。 政黨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,依第一項規 定,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;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,依前項 規定,併處割其代表人及行爲人。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,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,違反第五十六條第 二款規定者,依衛六項規定,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。 と實理可求提供更可以及一物股,實際,或此及受託人。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,

-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,於犯罪後三個 月內自首者,安除其刑;逾三個月者,滅輕或免除其刑;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白者,滅輕其刑。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,虛構事實,而爲前項之自首者,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
- 期徒刑。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無期徒刑 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
 - 五條主邦一日四十七條之非,經列州僱定者,按共僱定人數,各處推薦之 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 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 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,經判刑確定者,依前項
-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放 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亦同。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;犯第二項之 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;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: 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 二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 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 前項力主接犯罰之。
 -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,通知名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,並依法處理:
 - 一、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。 二、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。 三、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。
 - 四、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

 - 五、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,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。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,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;地方公職 人員選舉,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,分區查察,自動檢 舉有關妨害選舉、罷免之刑事案件,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 告訴、自首,即時開始偵查,爲必要之處 前項案件之值查,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,指揮 司法警察人員爲之。
 -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,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
 -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 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 之罪,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,自判決之日起,
- 一千萬元以下罰金:
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,假借捐助名義,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,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。
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,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,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 預備認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提刑。
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。
 意圖漁利,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
 使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量於行正共極防攻戰職。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,經改判無罪時,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 2.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則第六章):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 其他投票權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- 即填之不透光到近。 有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五千元以下 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五千元以下 第一百四十三條 犯前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
 - 以生計上之利害,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 第一百四十五條
 - 以生計上之刊音,即於IX系八十日以下及小田之中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以許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 第一百四十六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,亦同
 -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 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內容者,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 - 附註:公職人員選舉權免法第47條第1.5.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,編印選舉公報,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: 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 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 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,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 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歷及經歷。有政黨標章者,其標章。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,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,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;屆期不修 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,對未符規定部分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,經政黨 推薦之候選人,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;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刊登無。

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違法檢學電話: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:06-2959656 電子信箱: tncmail@mail.moj.gov.tw 反賄選宣導網: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 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法務部檢舉電話: 0800-024-099 24小時 (冤費電話 久久服務)